

红阳能源 2016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总股本、经营范围等有关事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

请审议。

附件：《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修改内容。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修改内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68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93年12月28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2100001046903。</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68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93年12月28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00011759560XG。</p>
<p>第三条 公司于1996年9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37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2.76万股，于199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1996年9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37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2.76万股，于199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988万股。</p> <p>1997年5月13日公司每10股送6股转增4股，总股本变更为15976万股。</p> <p>2010年4月16日，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207,681,760股。</p> <p>2015年9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885,533,074股普通股股票用于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247,664,478股普通股股票用于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340,879,312股。</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68.176万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0,879,312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能源投资开发；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城市集中供热、供汽，供热、供汽工程设计、安装、检修，余热利用，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循环水工程开发综合利用，技术咨询服务。</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能源投资开发；煤炭及伴生资源开采与生产；原煤洗选加工与销售；火电、热电生产与销售；城市集中供热、供汽；供热、供汽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与检修；煤层气开发利用；余热综合利用；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物流运输服务；循环水综合利用；股权投资；投资运营；项目投融资运营；高效节能环保项目投资；信息化工程建设；智能化系统运营与服务；技术、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p>

	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独家发起人为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发起人一主要经营性资产投入公司形成国家股，由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	第十八条 公司原独家发起人为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2006年7月经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768.176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0,879,312 股，均为普通股。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共计六项条款。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参照同行业、同规模上市公司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结合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情况，本次董事津贴拟作如下调整：

一、独立董事津贴从原每人每年 30,000 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 50,000 元（含税）；

二、取消其他董事津贴，不再发放。

请审议。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

红阳能源 2016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三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拟对监事津贴做出如下调整：

监事津贴由原每人 800 元 / 月，调整为不再从公司领取津贴。监事津贴的调整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请审议。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

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11 月期间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 12 月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新增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焦煤”）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于 2015 年四季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该预计情况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由于实际发生情况有所变化，导致实际发生数与预计数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10 月-12 月实际发生数与预计数差额对比及发生原因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业务关联交易

单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原四季度预计	截止 11 月底实际发生	12 月预计发生	差额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材料	751,000.00	630,469.25		-120,530.75
	线路维修费			84,976.20	84,976.20
沈阳煤业集团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线路维修费	8,000.00		7,808.25	-191.75
	运费			71,000.00	71,000.00
沈阳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煤		131,828.19	11,239.31	143,067.50
	电费	32,550.00	20,284.23	12,000.00	-265.77
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			7,680,000.00	7,680,000.00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		24,852.38		24,852.38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煤	37,239,305.38	48,346,053.03	32,080,000.00	43,186,747.65
总 计		38,030,855.38	49,153,487.08	39,947,023.76	51,069,655.46

注：（1）与呼盛矿业新增的 768 万元出售煤炭的关联交易发生原因：呼盛矿业 12 月份停产，停产后呼盛矿业需继续履行与客户签订

的煤炭采购合同，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呼盛矿业从沈阳焦煤下属公司蒙西煤业采购 8 万吨煤炭，用于向客户出售。

(2) 与鞍山盛盟新增的 4,363 万元出售煤炭的关联交易发生原因：鞍山盛盟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 12 月份增加向沈阳焦煤采购原料煤的数量。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业务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原 4 季度预计	截止 11 月底实际发生	12 月预计发生	差额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煤	52,030,577.69	41,337,472.54	23,874,418.38	13,181,313.23
沈阳煤业集团总医院	体检费	4,502,960.00		4,182,880.00	-320,080.00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120,000.00	134,160.00	6,000.00	20,160.00
	检测费	109,434.00			-109,434.00
	绿化费		268,264.00	200,000.00	468,264.00
	材料			50,000.00	50,000.00
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	4,993,321.04	3,186,010.44	530,000.00	-1,277,310.60
	修理费	7,558,051.28	5,211,367.54	28,717,100.00	26,370,416.26
沈阳煤业集团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等	1,183,777.10	773,816.10	535,446.00	125,485.00
	取暖费		92,840.66	879,771.48	972,612.14
	疗养费		156,600.00	62,640.00	219,240.00
沈阳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材料	11,512,275.09	16,845,913.64	11,000,000.00	16,333,638.55
	修理费	5,292,839.13	1,342,837.53	4,939,860.00	989,858.40
	劳务费	153,846.15	102,564.10	51,282.05	
沈阳煤业（集团）安全设备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费	454,550.00	748,850.00	737,500.00	1,031,800.00
沈煤鸡西隆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	646,581.98	32,947.01	928,726.50	315,091.53
	修理费		1,582,051.28	-165,641.03	1,416,410.25
辽宁东煤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	13,150,096.51	25,056,154.00	10,136,019.00	22,042,076.49
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	5,982,905.98	8,166,191.83	1,521,367.52	3,704,653.37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458,000.00		458,000.00	
沈阳煤业（集团）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1,228,225.19	1,000,000.00	2,228,225.19
沈阳煤业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30,000.00	385,000.00	415,000.00
总计		108,149,215.95	106,296,265.86	90,030,369.90	88,177,419.81

注：（1）与沈北煤矿新增的 1,318 万元采购煤的关联交易原因：

红阳热电采购沈北煤矿煤炭，进行冬季储煤，10月份接通知清水矿预计停产，所以减少关联煤炭采购业务，10月22日接省煤管局通知，又恢复关联煤炭采购业务；林盛煤矿向沈北煤矿购买锅炉煤增加304万元。

(2) 与沈煤集团机械制造公司新增2,637万元修理费的关联交易原因：根据年底设备检修的需要，增加设备修理费，具体为：沈阳焦煤设备管理处与机械制造公司检修业务增加878万元；红阳二矿与机械制造公司检修业务增加779万元；林盛煤矿与机械制造公司检修业务增加477万元；供应公司与机械制造公司发生材料采购业务增加269万元；红阳三矿与机械制造公司检修业务增加725万元。

(3) 与多种经营公司新增1,633万元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原因：供应公司根据公司下属公司的采购需求增加向多种经营公司的材料采购数量。

(4) 与东煤建设公司新增2,204万元工程费关联交易的原因：蒙西煤业与东煤建设增加工程业务1,111万元(因2煤1#防火注浆巷与2煤2#防火注浆巷工程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红阳三矿与东煤建设增加业务916万元，林盛煤矿与东煤建设增加业务177万元。

(5) 蒙西煤业购买呼盛煤矿煤炭业务增加370万元关联交易的原因：因内蒙地区客户只认定蒙西煤业的煤炭产品，只与蒙西煤业签订煤炭合同，因此呼盛煤矿通过蒙西煤业对外销售煤炭。

3、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原4季度预计	截止11月底实际发生	12月预计发生	差额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租赁费	240,000.00		1,000,000.00	760,000.00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费			503,606.16	503,606.16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费	2,441,453.49	1,604,636.38	791,200.00	-45,617.11
总计		2,681,453.49	1,604,636.38	2,294,806.16	1,217,989.05

注：新增土地租赁费的原因：沈阳焦煤租赁沈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土地用于临时堆放煤炭，增加相应土地租赁费。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定价原则：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如无国家定价，则适用市场价格；如无市场价格，双方交易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等新增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沈阳焦煤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请审议。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对 201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业务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煤	364,358,974.34	12.15
沈阳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煤	17,982.90	0.006
	电费	114,529.91	0.01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	247,264.95	0.01
沈阳煤业集团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75,000.00	0.06
	线路维修费	31,233.00	1.04
	煤	3,174,358.97	0.11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修理费	100,000.00	100.00
	运费	8,000.00	0.01
	线路维修费	339,904.80	11.33
总计		368,467,248.87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业务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3,248,000.00	12.99
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	42,735,042.74	1.42
辽宁东煤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	54,660,000.00	27.33
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	1,000,000.00	0.03
沈阳煤业(集团)安全设备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费	3,808,500.00	29.30
沈阳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修理费	15,716,300.00	10.48
	材料	106,000,000.00	9.64
	工程	2,400,000.00	1.20
	劳务费	615,384.60	100.00
沈阳煤业(集团)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13,450,000.00	1.2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	35,900,000.00	3.26
	修理费	50,685,200.00	33.79
沈煤鸡西隆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	5,050,000.00	0.46
	修理费	3,606,200.00	2.40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	4,420,000.00	2.21
	绿化费	850,000.00	80.00
	培训费	575,000.00	80.00
	材料	200,000.00	0.02
沈阳煤业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2,430,000.00	100.00
沈阳煤业集团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取暖费	1,085,000.00	15.50
	疗养费	416,628.00	100.00
	服务费	4,480,681.10	60.00
沈阳煤业集团总医院	体检费	11,393,900.00	80.00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煤	233,891,136.75	7.80
	修理费	2,301,600.00	1.53
总计		600,918,573.19	

3.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费	760,000.00	33.63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租赁费	1,500,000.00	66.37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费	12,615,200.00	21.03
	托管费	2,000,000.00	28.57
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费	5,000,000.00	71.43
总计		21,875,200.00	

二、关联方介绍及履约能力分析

(一) 关联方介绍

1、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注册资本：1,854,562,700元；

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

经营范围：煤炭、石膏开采，原煤洗选加工，建筑材料制造，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机械制造及配件加工，林场经营，牲畜饲养，劳务输出服务（不含出国劳务输出），五金交电和百货零售；供热、供水、供电服务（限下属企业经营）；电力供应（限

分支机构经营); 焦炭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 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限分支机构经营)。

沈煤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目前, 持有本公司 47.57%股份。

截止 2014 年末总资产: 34,269,679,048.47 元; 净资产: 6,925,79,208.85; 主营业务收入: 14,253,084,978.03 元; 净利润: -705,679,976.14 元(经审计)。

截止 2015 年 9 月底总资产: 32,662,544,765.33 元; 净资产: 6,160,630,596.30 元; 主营业务收入: 8,617,003,202.31 元; 净利润: -867,825,701.63 元(未经审计)。

2、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乐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建设路;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原煤洗选加工; 煤炭、煤矸石销售。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为沈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沈煤集团持有其 61.74%股权。

截止 2014 年末总资产: 398,346,218.22 元; 净资产: -217,943,364.14 元; 主营业务收入: 454,935,783.72 元; 净利润: -25,375,801.64 元(经审计)。

截止 2015 年 9 月底总资产: 392,763,332.23 元; 净资产: 25,682,424.68 元; 主营业务收入: 237,251,316.14 元; 净利润: -26,923,461.59 元(未经审计)。

3、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福;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住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清水台镇;

经营范围: 矿山机械设备、矿山支护产品制造; 机械配件、铸件加工; 钢塑复合管、钢塑复合管件的制造; 网架结构、轻钢结构、彩钢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 工业自动化系统设计与施工; 大屏幕系统的安装施工; 矿用机电产品销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与数据处理。

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沈煤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4 年末总资产: 208,111,939.10 元; 净资产: 78,882,531.25 元; 主营业务收入: 115,854,870.00 元; 净利润: -1,117,468.75 元(经审计)。

截止 2015 年 9 月底总资产: 201,675,208.75 元; 净资产: 77,628,927.96 元; 主营业务收入: 53,872,463.04 元; 净利润:

-2,102,385.64 元（未经审计）。

4、沈阳煤业集团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维双；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清水台镇清水二井；

经营范围：供水、供电、供煤、供暖服务及工程施工、维修；物业管理；桶装饮用水加工、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沈阳煤业集团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沈煤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4 年末总资产：75,485,899.48 元；净资产：4,397,421.96 元；主营业务收入：47,489,628.44 元；净利润：-1,765,383.88 元（经审计）。

截止 2015 年 9 月底总资产：72,249,813.48 元；净资产：-14,769,750.85 元；主营业务收入：28,338,409.41 元；净利润：-19,167,172.81 元（未经审计）。

5、沈阳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海城；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建设路；

经营范围：矿山机械、配件加工制造；林场经营；畜牧饲养；劳务服务；五金交电、百货零售；包装材料、服装加工；自有房屋出租；勘察工程施工（钻探）、固体矿产勘察（煤）；（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锅炉安装、维修、改装；矿山设备维修。

沈阳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为沈煤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4 年末总资产：139,024,653.32 元；净资产：1,013,180.86 元；主营业务收入：137,632,470.09 元；净利润：718,180.86 元（经审计）。

截止 2015 年 9 月底总资产：100,348,854.83 元；净资产：1,708,723.56 元；主营业务收入：85,840,739.08 元；净利润：695,542.70 元（未经审计）。

6、沈阳煤业（集团）安全设备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凤君；

注册资本：150 万元；

住所：沈阳市苏家屯区官明街 19 号；

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检测、检验；一氧化碳检定管销售。

沈阳煤业（集团）安全设备检测检验有限公司为沈煤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4 年末总资产：6,247,625.56 元；净资产：1,676,941.10

元；主营业务收入：4,040,180.00 元；净利润：47,559.25 元（经审计）。

截止 2015 年 9 月底总资产：5,829,785.32 元；净资产：1,299,735.64 元；主营业务收入：2,209,330.47 元；净利润：-377,205.46 元（未经审计）。

7、辽宁东煤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力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建设北一路 38 号；

经营范围：矿山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隧道工程；电梯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为准，并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锅炉、锅炉辅机配件、中央空调、中央空调附属设备及配件销售；（以下经营范围由分公司经营）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施工设备租赁、检修、安装；技术咨询、服务。

辽宁东煤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沈煤集团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4 年末总资产：334,148,500.29 元；净资产：96,981,958.16 元；主营业务收入：442,075,949.82 元；净利润：3,465,591.82 元（经审计）。

截止 2015 年 9 月底总资产：309,420,415.22 元；净资产：92,193,284.73 元；主营业务收入：173,156,378.51 元；净利润：-4,344,522.91 元（未经审计）。

8、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广玉；

注册资本：1,213 万元；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巴镇陶海牧场海东村东侧（呼盛煤矿）；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材料销售。

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公司为沈煤集团托管的公司。

截止 2014 年末总资产：755,697,190.51 元；净资产：-78,201,294.4 元；主营业务收入：76,736,524.19 元；净利润：-34,449,051.63 元（经审计）。

截止 2015 年 9 月底总资产：728,468,960.31 元；净资产：-66,035,899.17 元；主营业务收入：98,807,207.62 元；净利润：-2,603,890.48 元（未经审计）。

9、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晓伟；

注册资本：57,900 万元；

住所：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丑家沟村；
经营范围：焦炭、煤气、焦油、轻苯、硫磺生产；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销售；余热发电。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为沈煤集团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4 年末总资产：1,862,557,980.04 元；净资产：83,318,249.89 元；主营业务收入：875,070,882.15 元；净利润：-96,659,269.01 元（经审计）。

截止 2015 年 9 月底总资产：1,977,395,177.04 元；净资产：217,199,479.97 元；主营业务收入：529,353,779.65 元；净利润：-132,718,769.92 元（未经审计）。

10、沈阳煤业集团总医院

法定代表人：师海利；

住所：沈阳市新城子区虎石台镇；

截止 2014 年末总资产：127,567,100.44 元；净资产：19,238,149.03 元；主营业务收入：159,524,609.34 元；净利润：15,693,157.63 元（经审计）。

截止 2015 年 9 月底总资产：148,234,767.02 元；净资产：34,559,550.23 元；主营业务收入：122,839,922.65 元；净利润：15,321,401.20 元（未经审计）。

11、沈煤鸡西隆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广志；

注册资本：18,385 万元；

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腾飞二段北、西部仓储加工园区内；
经营范围：采矿、采石设备制造、支护设备制造；机械产品检测；
造林；高压防爆配电装置、其他高压开关保护系列设备制造。

沈煤鸡西隆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沈煤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4 年末总资产：353,248,428.23 元；净资产：172,739,552.90 元；主营业务收入：40,464,148.51 元；净利润：1,379,249.27 元（经审计）。

截止 2015 年 9 月底总资产：359,375,215.51 元；净资产：166,282,582.68 元；主营业务收入：19,687,538.46 元；净利润：-6,816,941.30 元（未经审计）。

12、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 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古城街道石桥子村；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中水的生产及销售；供水工程设计、安装、维修；矿井疏干水处理及销售。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为沈煤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4 年末总资产：98,569,043.86 元；净资产：2,941,105.79 元；主营业务收入：14,925,258.75 元；净利润：-3,995,436.98 元（经审计）。

截止 2015 年 9 月底总资产：113,824,857.72 元；净资产：2,756,407.44 元；主营业务收入：10,776,816.34 元；净利润：-184,698.35 元（未经审计）。

13、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晓伟；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焦炭；余热发电；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为沈煤集团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4 年末总资产：209,630,708.97 元；净资产：-237,085,227.50 元；主营业务收入：234,585,997.83 元；净利润：-79,436,090.36 元（经审计）。

截止 2015 年 9 月底总资产：166,034,146.85 元；净资产：-246,706,912.85 元；主营业务收入：1,061,900.21 元；净利润：-9,621,685.35 元（未经审计）。

14、沈阳煤业（集团）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庆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沈阳市沈北区北京街 7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木材批发、零售；普通货运；粮食收购。一般经营项目：焦炭、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石膏、有色金属、机电产品、电子设备、机械、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燃料油、化肥（不含危险化学品）、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仓储及道路物流服务、货物中转联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沈阳煤业（集团）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沈煤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4 年末总资产：961,652,672.50 元；净资产：54,781,148.21 元；主营业务收入：4,887,823,963.02 元；净利润：8,352,664.57 元（经审计）。

截止 2015 年 9 月底总资产：937,355,554.23 元；净资产：54,970,644.93 元；主营业务收入：2,713,000,484.20 元；净利润：

189,496.72 元（未经审计）。

15、沈阳煤业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仁龙；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建设路；

经营范围：煤炭行业工程、建筑工程综合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沈阳煤业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沈煤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4 年末总资产：1,772,381.13 元；净资产：-555,973.40 元；主营业务收入：753,398.05 元；净利润：-1,211,392.47 元（经审计）。

截止 2015 年 9 月底总资产：1,911,706.09 元；净资产：-425,352.17 元；主营业务收入：1,635,611.65 元；净利润：130,621.23 元（未经审计）。

16、辽宁沈煤龙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注册资本：39,106 万元；

住所：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雅河乡南老台村；

经营范围：新型环保材料系列产品（环保纸、合成纸、环保厚纸、合成厚纸）生产。

辽宁沈煤龙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为沈煤集团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4 年末总资产：1,347,428,505.04 元；净资产：301,114,784.63 元；主营业务收入：23,763,719.21 元；净利润：-85,875,159.71 元（经审计）。

截止 2015 年 9 月底总资产：1,336,122,143.05 元；净资产：243,208,104.18 元；主营业务收入：15,762,414.64 元；净利润：-57,906,680.45 元（未经审计）。

17、沈阳煤业（集团）本溪石膏矿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志宏；

注册资本：5,535 万元；

住所：溪湖区火连寨北沟；

经营范围：石膏开采、加工；普通货运；水泥销售；机械加工；电气修理；装卸服务。

沈阳煤业（集团）本溪石膏矿有限责任公司为沈煤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4 年末总资产：68,203,244.79 元；净资产：-10,301,853.09 元；主营业务收入：11,622,693.44 元；净利润：-12,777,130.13 元（经审计）。

截止 2015 年 9 月底总资产：77,360,393.23 元；净资产：-15,236,099.46 元；主营业务收入：8,682,725.72 元；净利润：-4934,246.37 元（未经审计）。

18、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 星；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焦炭批发零售；铁路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建材、钢材、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限分支机构）、矿山采掘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煤矸石发电（限分支机构）；免烧砖制造；废旧金属、废旧生产资料加工、粉煤灰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沈煤集团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4 年末总资产：3,728,104,031.50 元；净资产：110,782,898.53 元；主营业务收入：1,148,650,525.71 元；净利润：-392,653,142.68 元（经审计）。

截止 2015 年 9 月底总资产：3,484,468,427.08 元；净资产：273,627,472.10 元；主营业务收入：617,157,260.84 元；净利润：-210,518,208.51 元（未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同时，前述关联方均与红阳能源及其下属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公司的关联债权债务都是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债权债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属于结算过程中存在时间差状况，没有互相恶意拖欠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一）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二）如无国家定价，则适用市场价格；

（三）如无市场价格，双方交易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

公司将与沈煤集团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签署综合服务合同，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沈煤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达成框架性协议，并在此框架协议基础上签订具体的采购协议、销售协议及其他关联交易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满足了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请审议。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关联方金融产品
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沈阳焦煤”）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产品，具体如下：

1、投资购买范围：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指定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投资标的应为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产品。

2、投资购买金额：沈阳焦煤投资于上述金融产品的购买本金额度于 2016 年度累计发生金额应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3、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范围及投资购买金额内择机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购买金融产品议案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鉴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东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公司购买关联方金融产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请审议。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

关于与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综合服务合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通过与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相互提供综合服务，已在人员、技术、生产和物资供应等方面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双方拟就相互间提供的综合服务签订《综合服务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目前，沈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互间提供的综合服务包括：煤炭产品、工程、材料、检测、提供劳务、绿化、培训、设计费、供暖、疗养、体检、供水、修理、其他服务等；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沈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综合服务包括：煤炭产品、电、修理、运输、线路维修、土地租赁、设备租赁、托管等。

2016 年度上述综合服务发生的累计预计金额以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披露的数字为准。

根据《综合服务合同》约定，协议相关方应于每月月底前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时间向协议对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的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具体的服务费按下列价格核算：（1）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2）如无国家定价，则适用市场价格；（3）如无市场价格，由双方依据合同约定协商确定价格；（4）市场价格指辽宁省沈阳市范围内任何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价格。

沈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及下属企业发生任何额外服务的，双方都应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对于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具体发生金额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确定。沈煤集团与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请审议。

附件：《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合同》。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现任董事窦明先生、孙辉先生、霍向阳先生、樊金汉先生、李飏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张德辉先生、张兴东先生、陶明印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股东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提名包学勤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胡宝新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任期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张德辉先生、张兴东先生、陶明印先生、包学勤先生、胡宝新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窦明先生、孙辉先生、霍向阳先生、樊金汉先生、李飏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聘任新的董事之日起生效。

请审议。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德辉：男，1964年12月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2002.06-2006.09 担任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2006.09-2010.10 担任辽宁省煤炭工业管理局总工程师、党组成员；2010.10-2013.06 担任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3.06—至今，任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兴东：男，1968年12月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2005.11-2007.12 任沈煤集团销售公司总经理；2007.12-2010.08 任沈煤集团副总经济师兼销售公司总经理；2010.08-2011.04 任沈煤集团副总经理；2011.04 至今，任沈煤集团副董事长、沈阳焦煤党委书记。2015.11 至今，任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陶明印：男，1964年2月生，中共党员，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2004.12-2005.08 任沈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兼科协办公室主任；2005.08-2009.08 任沈煤集团林盛煤矿矿长；2009.08-2013.04 任沈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山西晋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04-2014.09 任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09 至今，任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11 至今，任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包学勤：男，196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2009.04-2011.12 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2011.05-2014.11 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4.11 至今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4.04 至今任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2.07 至今任北京东方国际戏剧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3.05 至今任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10 至今任
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董事。

胡宝新：男，1963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
1997.11-1998.05 任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证券公司 副总裁；
1998.05-2007.11 任辽宁省证券公司副总裁；2007.11-2009.11 任中
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主任助理；2009.12-2010.07 任中国
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副主任；2010.07 至今任中国信达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副总经理。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安景文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崔万田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任期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崔万田先生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安景文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聘任新的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请审议。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万田：男，197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辽宁大学区域经济研究中心主任。主要工作经历为：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美国 Dell 计算机公司东北区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中国惠普公司东北区行业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工作于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工作于辽宁大学经济学院；2007 年 3 月起任辽宁大学区域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曾于 2008 年 3 月起任盛京银行独立董事。现任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毛司英、监事张颖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所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樊金汉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公司股东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提名方志仁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公司现任职工监事任志宏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郭学文为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

请审议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樊金汉，男，1960年8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9月至2001年4月，任沈阳矿务局红阳三矿总会计师；2001年4月至2003年3月，任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2003年3月至今，任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05年6月15日至今，任红阳能源董事。

郭学文：男，1963年7月生，中共党员，中级政工师，在职研究生学历。1994.11-1997.10任沈阳矿务局党办调研科副科长；1997.11-2000.11任沈阳矿务局局办调研科科长；2000.11-2011.5任沈煤集团企管处处长；2011.5至今任沈阳焦煤企管处处长、企管部部长。

方志仁：男，1975年12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企业法律顾问、高级会计师。1999年9月-2002年5月，任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员、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02年10月-2005年4月，任北京芯网拓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5月-2010年5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副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